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邱韻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(下
稱系爭支票)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
字第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
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
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1
月25日以113年度催字第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
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
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
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
年2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2月20日公
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
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
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催字第17號案卷無訛，
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是聲請人聲
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家悅開發地產有限公司 黃玉雪	華南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	民國112年2月5日	新臺幣30,000元	RD0000000	邱韻安